

邾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郟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郟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为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郟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和各类申诉再审案件，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鉴定和司法决定权。在县委的领导和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郟县人民法院仅有郟县人民法院本级预算单位。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如下：

郟县人民法院院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1 表

部门：邳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20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259.1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8.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2.6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208.38	本年支出合计	50	2370.4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30.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68.13
	26			53	
总计	27	2438.54	总计	54	243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2 表

部门：郟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08.38	2208.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7.11	2097.11					
20405	法院	2097.11	2097.11					
2040501	行政运行	855.12	855.12					
2040504	案件审判	856.63	856.63					
2040550	事业运行	26.36	26.3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9	3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3	108.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63	108.6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9.22	89.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	6.94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47	12.47					

213	农林水支出	2.64	2.64				
21305	扶贫	2.64	2.64				
2130501	行政运行	1.32	1.32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32	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3 表

部门：郟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70.41	989.92	1380.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59.14	878.65	1380.49			
20405	法院	2259.14	878.65	1380.49			
2040501	行政运行	852.29	852.29				
2040504	案件审判	981.57		981.57			
2040550	事业运行	26.36	26.3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8.92		398.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3	108.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63	108.6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9.22	89.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处	6.94	6.94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47	12.47				
231	农林水支出	2.64	2.64				
21305	扶贫	2.64	2.64				

2130501	行政运行	1.32	1.32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32	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4 表

部门：郟县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0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259.14	2259.14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08.63	108.6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2.64	2.6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2208.38	本年支出合计	49	2370.41	2370.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30.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68.13	68.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230.16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2438.54	总计	54	2438.54	243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5 表

部门：郟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70.41	989.92	1380.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59.14	878.65	1380.49
20405	法院	2259.14	878.65	1380.49
2040501	行政运行	852.29	852.29	
2040504	案件审判	981.57		981.57
2040550	事业运行	26.36	26.3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8.92		398.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3	108.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63	108.6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89.22	89.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住处	6.94	6.94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的补助	12.47	12.47	

231	农林水支出	2.64	2.64
21305	扶贫	2.64	2.64
2130501	行政运行	1.32	1.32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32	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6 表

部门：邳县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0.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5.66	30201	办公费	47.6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3.62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39.73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35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01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9.41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86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89.22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2.64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42.3	公用经费合计				47.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7 表

部门：邾县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5.53		210.64		210.64	14.89	225.53		210.64		210.64	14.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8 表

部门：郟县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38.5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6.95 万元，下降 10.5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非税收入较 2016 年减少，节约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208.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8.3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37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9.92 万元，占 41.76%；项目支出 1,380.49 万元，占 58.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38.5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6.95 万元，下降 10.5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收入较 2016 年减少，节约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0.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与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5.33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4.92 万元，下降 5.0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0.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259.14 万元，

占 95.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8.63 万元，占 4.58%；农林水（类）支出 2.64 万元，占 0.11%。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0.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年初预算非税收入 765 万元，实际收入 1457.43 万元。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调标及法官额工资改革。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未做入年初预算数。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8.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财政紧张，部分支出暂停。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需支未支，在 2017 年作支出，导致本年决算数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17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郟县退休人员由财政转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中心。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郟县新增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退休人员养老金补缴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郟县实行

机关事业单位缴纳养老金第一年，新增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退休人员养老金补缴费。

8.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扶贫攻坚专项活动，为驻村第一书记发放生活补贴。

9.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扶贫攻坚专项活动，为驻村第一书记发放生活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89.9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287.13 万元，增长 40.86%。其中：人员经费 94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退休费、离休费等；公用经费：47.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7 年度“三

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10.64 万元，占 93.4%，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89 万元，占 6.6%，完成预算

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0.6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10.6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及办案支出。2017 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89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89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用餐。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0.27 万元，下降 1.77%，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00 个、来访人员 1,5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郟县人民法院拟对 2017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金额 359 万

元。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足额到位，发挥了较大效益，解决了
我院办案经费不足和办案装备落后的情况，使我院的执法条
件、办公条件得到不断改善，提升了我院的工作效率和办案
效率，从整体上提升了政法工作水平。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62 万元，较 2016 年
度增加 4.1 万元，增长 9.4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案件
及扶贫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8.8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148.8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
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